#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
##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

##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为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,确保董事会对经营管理的有效监督,完善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治理结构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-规范运作》、《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等有关规定,公司特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,并制定本细则。

**第二条** 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,主要负责公司内、外部 审计的沟通、监督和核查工作。

### 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,均为独立董事。委员会全部成员均须 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,其中至少有一名独立 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。

会计专业人士应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,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:

- (一) 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:
- (二)具有会计、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、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 者博士学位;
- (三)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,且在会计、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。

**第四条**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 三分之一以上提名,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(召集人)一名,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,需 具备会计或财务管理相关的专业经验,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;主任委员(召集人) 在委员内选举。

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,委员任期届满,连选可以连任。期

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董事职务,即自动失去委员资格,并由董事会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本工作细则补足委员人数。

**第七条** 审计部为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,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。

#### 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:

- (一) 检查公司财务;
- (二)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,对违反法律、 行政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;
- (三)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,要求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;
- (四)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,在董事会不履行《公司法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 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;
  - (五)向股东会提出提案;
- (六)依照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,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:
  - (七)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,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;
  - (八)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,负责协调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;
  - (九)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:
  - (十) 监督及评估公司内部控制:
  - (十一) 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职权。
- **第九条**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,提交董事会审议:
  - (一)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;
  - (二)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;
  - (三)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:
- (四)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 会计差错更正:
  - (五) 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第十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审阅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,对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提出意见,重点关注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,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会计报告相关的欺诈、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,监督财务会计报告问题的整改情况。

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,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,不受公司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者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影响。

审计委员会应当督促外部审计机构诚实守信、勤勉尽责,严格遵守业务规则 和行业自律规范,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,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进行核查验证, 履行特别注意义务,审慎发表专业意见。

第十一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,应当履行下列职责:

- (一) 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;
- (二) 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:
- (三)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;
- (四)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。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,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给管理层的各类审计报告、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应当同时报送审计委员会;
  - (五)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进度、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:
- (六)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、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。
  -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,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#### 第四章 工作程序

- **第十三条** 审计部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,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书面资料:
  - (一)公司相关财务报告:
  - (二) 内、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:
  - (三)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:
  - (四)公司对外披露信息情况:
  - (五)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:

- (六) 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工作报告:
- (七) 其他相关资料。
-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审计部提供的报告进行评议、签署意见,并将相关书面材料呈报董事会讨论:
  - (一) 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, 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:
- (二)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己得到有效实施,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:
- (三)公司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、完整,公司重大的 关联交易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;
  - (四)公司内部财务部门、审计部门包括其负责人的工作评价;
  - (五)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;
  - (六) 其他相关事宜。

#### 第五章 议事规则

- **第十五条**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,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,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,可以召开临时会议。
-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于召开前五日(不包括开会当日)发出会议通知,会议通知可以采用直接送达、电子邮件、微信、电话等方式。如情况紧急,需尽快召开会议的,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,可以豁免前述通知期限。

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,主任委员(召集人)不能或拒绝履行职责时,应委托其他一名委员(独立董事)主持。

- **第十七条**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;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;会议作出的决议,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-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以现场召开为原则。在保证全体参会委员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,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、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。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。
- 第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可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,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及相关 人员可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,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其他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列席会议。
  - 第二十条 如有必要,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,

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,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;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保存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,应以书面形式报告董事会。

第二十三条 出席会议的人员均为内幕信息知情人,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,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,亦不得利用所知悉的信息进行或为他人进行内幕交易。

#### 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,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执行。本细则与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,以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为准。

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、修订。

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,修订时亦同。

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9日